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行为规范。

第二条 本行为规范适用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持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遵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得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第五条 公司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报备。

上述人员在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在充分理解后签字盖章,并保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持股情况除外)的,上述人员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更新,并向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报备。

第三章 信息披露与信息保密

- 第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七条** 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 **第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事项的,应当同时通报 董事会秘书。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 第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阅读并核查公司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刊 登的信息披露文件,发现与董事会决议不符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了解原 因,提请董事会纠正,董事会不予纠正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 第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发现公司或者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运作不规范的,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深交所报告,不得以辞职为理由免除报告义务。
- 第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公司 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 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露情形,应当立即通知公 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第四章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四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应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 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八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二十一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深交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 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 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章 任职管理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任程序,保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公开、公平、公正。
-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二十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 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除应当符合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同时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除应符合本行为规范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外,提名人和候选人还应在其被提名时说明候选人是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 第三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 第三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二)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本规范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如适用)所列情形:
- (四)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
- (六)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七)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 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存在,说明相关保障措施)、离任事项对公司影响等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妥善做好工作交接或依规接 受离任审计,明确保障承诺履行、配合未尽事宜的后续安排。

第三十七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 其任职结束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 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 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 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四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官。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者信息。

第四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授权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详细了解交易发生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担保风险是否可控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 担保或者反担保 等风险控制措施,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十条 董事会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变更或者更正的合理性、对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变化、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者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出售或者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 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 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在董 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 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 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事项时,董事应当 充分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 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 在违反规定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情形。
-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益等情况后作出审慎判断。

-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调查收购或者重组的意图,关注收购方或者重组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收购或者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审慎评估收购或者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董事应当 关注方案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
-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董事应当关注公司是否符合融资 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
- 第六十条 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 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 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 异常情况,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 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 第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2.3.2条、第2.3.11条、第2.3.12条和第3.5.17条规定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深交所报告。
- 第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及时关注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发现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

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督促公司查明真实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应当 向深交所报告。

第六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

- (一)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或者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二)董事会拟作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决议时,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但董事会仍然坚持作出决议的:
 - (三) 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六十四条 董事应当积极关注公司事务,通过审阅文件、问询相关人员、现场考察、组织调查等多种形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管理和财务等情况。对于关注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或者市场传闻,董事应当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予以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应当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第六十五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本行为规范第六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报告,提请总经理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第六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 (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与最近一期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关注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是否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六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行为规范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七十条 总经理应遵守《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行为规范规定。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行为规范规定。

第七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相关事项负有直接责任。

财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 受限情况,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财务负责人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 动时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在其职责范围内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得以不直接从事或者不熟悉相关业务为由推卸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董事长行为规范

第七十四条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 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 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董事长应严格遵循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 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第七十六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 (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利时,应当审慎决策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 知其他董事。

第七十七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

董事长应当定期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第七十九条 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 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其他

第八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将亲属安排在公司管理层内任职, 也不得擅自安排亲属担任下属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并不得同意和擅自向其亲属 投资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第八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社会公众场所,应严格要求自己,注意 仪表和言行,自觉维护公司的形象和声誉。 第八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 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批准了该事项外,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规范则未尽事宜或与中国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五条 如本规范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八十六条 本规范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公司实际情况对规范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八十七条 本规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